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樓
承辦人：林文賓
電話：03-3322101#6866
電子信箱：09821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交停字第11200699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局因辦理「桃園市112年度科學教育暨資優教育嘉年華」活動，須借用本市桃園區南平路487號(同德國中大門前)路邊停車位一案，本局同意借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11月9日桃教資字第1120112008號函。
- 二、因旨揭活動須借用本市桃園區南平路487號(同德國中大門前)路邊收費停車格(編號：008-012)，共計5格，借用時間為112年12月2日上午6時起至下午5時止，申請事由符合「桃園市公有路邊停位申請移置借用及取消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本局同意無償借用。並請於活動前加強宣導告知民眾，借用期間做好交通安全維持措施，並於活動後依規定將標誌、標線及格號恢復原狀，完成場地清潔整理。
- 三、另有關道路借用部分，仍須經道路主管機關申請同意；交通管制部分，請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或當地警察機關核備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國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，請確實負起監督及回報機制，活動結束後未依規定將標誌、標線及

資訊及科技教112/11/10 15:4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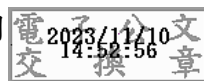


121120114503 無附件

格號恢復原狀，或占用時間及路段超過核准範圍，請立即回報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國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線